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来安县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安徽省来安县范围内具有当地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居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与被保险人有利益关系的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坐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生活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房屋”）。

被保险人在有多处房屋的，保险标的仅限于被保险人日常长期居住的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房屋清单认定为准；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按一户投保。

第四条 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标的：

- （一）用芦席、秸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 （二）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
- （三）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四）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 （五）签订保险协议时尚未建成的房屋；
- （六）室内的装潢和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雷电、雪灾、风灾、雨灾、洪水、冰雹、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 （二）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 （三）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房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或核反应;
-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户,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房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房屋转让或保险房屋改变使用性质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房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整栋房屋

1、全倒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100%进行赔偿。

每栋保险房屋全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面外墙壁 1/2 面积（含）以上倒塌；
- (2) 1/2（含）以上屋顶坍塌；
- (3) 1/2（含）以上楼板坍塌；
- (4) 一面外墙壁倒塌 1/2 面积（含）以上，同时 1/4（含）以上屋顶倒塌；
- (5) 一面以上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含）以上，同时 1/3（含）以上屋顶坍塌；
- (6) 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严重损坏，难以修复的。

2、半倒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50%进行赔偿。

每栋保险房屋半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面外墙壁 1/3 面积（含）以上倒塌；
- (2) 1/3（含）以上屋顶坍塌；
- (3) 1/3（含）以上楼板坍塌；
- (4) 一面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含）以上，同时 1/4（含）以上屋顶倒塌；
- (5) 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损坏，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3、一般损失：保险房屋的主体结构损毁程度低于全倒和半倒的情况，**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25%进行赔偿。**

(二) 单建厨房

1、全倒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20%进行赔偿。

单建厨房全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面外墙壁 1/2 面积（含）以上倒塌；
- (2) 1/2（含）以上屋顶坍塌；
- (3) 1/2（含）以上楼板坍塌；
- (4) 一面外墙壁倒塌 1/2 面积（含）以上，同时 1/4（含）以上屋顶倒塌；
- (5) 一面以上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含）以上，同时 1/3（含）以上屋顶坍塌；
- (6) 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严重损坏，难以修复的。

2、半倒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10%进行赔偿。

厨房半倒指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面外墙壁 1/3 面积（含）以上倒塌；

- (2) 1/3 (含) 以上屋顶坍塌;
- (3) 1/3 (含) 以上楼板坍塌;
- (4) 一面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 (含) 以上, 同时 1/4 (含) 以上屋顶倒塌;
- (5) 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损坏, 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3、一般损失: 单建厨房主体结构损毁程度低于全倒和半倒的情况, 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5% 进行赔偿。

(三) 因自然灾害致使房屋地基下陷、下沉、裂缝原因需要搬迁, 每户按照保险金额的 50% 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房屋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房屋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房屋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雪灾:因一次降雪量在5毫米(含)以上的降雪超过财产物的荷载,以致压塌财产物造成损毁。

(五) 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 雨灾:本条款的雨灾责任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即构成雨灾责任。

(七)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责任。**

(八)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地面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塌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